

附件 2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  
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 機關	職缺所 在地區	需用 時間	需用 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科						
三 等 考 試	法 務	司 法 行 政	公證人	司法院 所屬機 關	全國各地	112 年 1 月	1	1. 現場公證事務之辦理並製 作公證書原本。 2. 製作認證書。 3. 辦理請求人對公證事務所 提詢問, 及請求人、利害關 係人提出之異議事項。 4. 依院長指派檢查所屬民間 公證人作成書類及其事務 所事項。 5. 依院長指派指導學習公證 人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1 名
			觀護人 (選試社 會工作概 論)	法務部 所屬機 關	全國各地	112 年 1 月至 2 月	13	執行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 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法治 教育、義務勞務及其他必要命 令)、社會勞動等案件及其他 社區矯治業務。	法務部需用 13 名
			觀護人 (選試少 年事件處 理法)	司法院 所屬機 關	全國各地	112 年 1 月	3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 資料, 並製作調查報告。 2. 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 查、輔導事項。 3. 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意見。 4. 執行觀察並製作觀察報告。 5. 執行轉介處分、保護管束、 勞動服務、假日生活輔導、 親職教育。 6. 督導執行安置輔導及感化 教育。 7. 辦理少年輔導課程及活動。 8. 連結社會資源, 協助少年就 學、就業、就醫、就養等事 項。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3 名
			行政執行 官	法務部 所屬機 關	全國各地	113 年 1 月至 3 月	2	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 強制執行、與移送機關就執行 相關事宜協調、聯繫, 對異議 人聲明異議為處理, 並就符合 法定要件之義務人向法 院 聲 請 拘 提、管 收 等 事 項。	法務部需用 2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2年1月	14	1. 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2. 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3. 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4. 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14 名
				財經事務組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2年1月	1	1. 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2. 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司法院需用 1 名
			法院書記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2年1月至2月	1	【檢察署書記官】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法務部需用 1 名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2年12月	50	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 1. 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2. 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3. 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其他職權。	法務部需用 80 名
				財經實務組				18		
				電子資訊組				6		
				營繕工程組				6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2年1月至9月	32	1. 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收容人之勤務，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 2. 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 3. 對特殊案件收容人之考核監督管理。 4. 收容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5.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32 名 (男性 26 名、女性 6 名)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2年1月至3月	4	依檢察官指揮，執行相驗、檢驗、鑑定及協助解剖等業務。	法務部需用 4 名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2年1月	62	<b>【法院書記官】</b> 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其結果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民事強制執行等事項及其他依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62 名
						112年1月至3月	103	<b>【檢察署書記官】</b> 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b>【執行書記官】</b> 協助行政執行官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103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 112年1月	25	【法院法警】 辦理值庭、候審戒護、具保責付、執行、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解送人犯、警衛、值日值夜、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25 名 (男性 22 名, 女性 3 名)
						法務部 112年1月至3月	21	【檢察署法警】 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人犯之提押及具保、責付手續之辦理; 值庭、拘提、搜索、扣押、調查及通緝犯之查緝; 關於值勤(需輪值夜間勤務)、警衛及安全之防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等。	法務部需用 21 名 (男性 17 名, 女性 4 名)
			執達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2年1月	17	送達文件、假扣押、證據保全及依據法令執行應由執達員執行之有關強制執行業務等事項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 17 名
			執行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2年1月至3月	8	協助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並負責執行拘提被拘提人及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等事項。	法務部需用 8 名
			監所管理員	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2年3月至7月	438	1. 負責各項戒護業務, 包含舍房、工場、收容人或安全設施之查察及管理; 提帶、監視、解送、外醫等戒護警備事項; 門衛、檢查站等安全警戒及守衛事項; 收容人身體及物品檢查、機關設施及場舍等單位之安全檢查事項。 2. 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 須獨立執行勤務, 舉凡收容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或管制物品、現金、毒品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 3.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法務部需用 438 名 (男性 398 名, 女性 40 名)。

考試等別類科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需用人數	工作內容	備註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五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司法院112年1月	39	【法院錄事】 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印製裁判書類、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及接受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39名
						法務部112年1月至3月	15	【檢察署錄事】 辦理文件之繕寫及檢察長指定之事項。	法務部需用15名
			庭務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	全國各地	111年1月	13	擔任民、刑事訴訟案件開庭庭務相關工作、取送開庭卷宗、調取或歸還贓物、接受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	司法院需用13名